

晋城市中德合作企业家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晋中德培训办〔2019〕3号

关于印发《晋城市中德合作企业家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2019年1月10日晋城市中德合作企业家培训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晋城市中德合作企业家培训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中德合作企业家培训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19年2月11日

晋城市中德合作企业家培训实施方案

为培育造就一批挺立潮头、不负时代、创新发展、勇于担当、续写传奇的当代企业家队伍，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积蓄力量、增添后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由市职业技术学院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共同开展企业家培训工作。为保证培训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为全市企业家营造健康成长环境，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以深入推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对企业管理、技术及环保的需求和提升企业整体水平为目标，理性思考、科学规划、超前布局，造就一批思想开放、素质优良、勇于创新、敢为人先的优秀企业家，为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贡献力量。

二、培训组织领导

（一）领导组构成

组 长：

梁丽萍 副市长

副组长：

朱 莉 市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邱建国 市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樊小润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志忠 市教育局局长
田志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樊林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曹广全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王建辉 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程刚强 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

成 员：

毕文才 市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原红卫 市教育局副局长
梁金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孙建平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原张晋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邢 捷 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杨月书 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毕文才 市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办公室成员：

张丽红 李 晋 张礼宏
赵姝丽 马建新 邢江涛

（二）主要工作

1、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同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签订合作培训协议，拟定培训方案、确定培训计划。做好培训班的管理以及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职业技术学院）

2、在全市范围内遴选推荐优秀企业家参加培训，协助做好训前训中训后企业家的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建立考核评价及反馈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业联合会）

3、遵循培训规律，协调做好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责成专人协助市职业技术学院为德国专家在我市工作期间提供医疗保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遵守外交法规法令，做好中德合作企业家培训涉外事务的处理；为赴德国培训企业家和工作人员办理出国手续、开展培训咨询工作，外交事务处理等，为德国专家在我市工作期间提供涉外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三、培训任务

针对企业经营管理高级人才的实际需求，通过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的深度合作对接，采取“走出去、引进来”的办法和国内和国外相结合的联合培训方式，努力打造提升管理平台、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建立伙伴成长平台、构造发展服务平台。

四、培训原则

1、坚持分类实施，有的放矢原则。要按照晋城企业改革与转型发展的需要和不同行业企业家培训需求，分层次、分类别地组织实施，稳步推进，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培训质量。

2、坚持项目引领，任务驱动原则。每期培训班在我市选取一个规模效益等方面适中的企业，作为案例融入培训全过程。通过实地考察、分析研判，让参训的企业家从企业经营管理、技术改造、品牌产品、市场营销等方面进行探究，通过阐述点评论证，撰写项目方案，形成有价值的成果。

3、坚持知行合一，教学相长原则。在授课教师的选用和参训企业家人选的确上对等安排，选择有投资融资、技术引进、品牌经营、产品营销能力的实业家授课，选择有接受外资注入、技术改进、品牌改造、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家参加培训，争取通过培训促成有合作项目落地。

4、坚持学员主体，教师主导原则。在课程设置、考察考核等方面优先考虑企业家的实际需求。做到内容丰富、灵活生动，让企业家带着问题学，带着思考学；在教师的指导下发挥主观能动性，边学习边思考边交流，在思维碰撞中得到提高。

五、培训时间

2019年2月开始，分三期进行，具体如下：

第一批

国内培训 2019年2月25日至3月31日

赴德培训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4 日

第二批

国内培训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9 日

赴德培训 2019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22 日

第三批

国内培训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10 月 6 日

赴德培训 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9 日

(双休日休息)

六、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抄报：市委办公室，梁丽萍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

抄送：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业联合会。

晋城市中德合作企业家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1 日印发
